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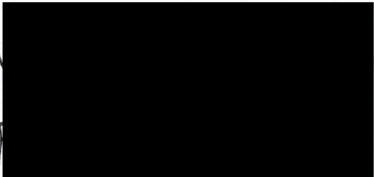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及建设单位：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编制及建设单位法人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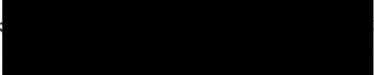
填 表 人:

编制及建设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0 

传真: /

邮 编: 5

地址: 汕头  北侧 2

号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 2 号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波浪板				
设计生产能力	泡沫波浪板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泡沫波浪板 300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8-2025.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0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1、《关于<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21 号，2025 年 5 月 27 日； 12、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11MA7LGQEB6F001Y。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项目位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还需要按照该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SS</td><td>CODcr</td><td>BOD₅</td><td>氨氮</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mg/L</td><td>500mg/L</td><td>300mg/L</td><td>—</td></tr></table>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mg/L	300mg/L	—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mg/L	300mg/L	—										
	表 1-2 北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SS</td><td>CODcr</td><td>BOD₅</td><td>氨氮</td></tr><tr><td>进水水质指标</td><td>/</td><td>200mg/L</td><td>300mg/L</td><td>150mg/L</td><td>30mg/L</td></tr></table>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	200mg/L	300mg/L	150mg/L	30mg/L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	200mg/L	300mg/L	150mg/L	30mg/L										
2、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 5.6 条，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而 GB 37822 中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由于广东省有自己的地标 DB44/ 27-2001，故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d>排放源</td><td>监测点位</td><td>废气种类</td><td>污染物</td><td>排气筒高度/m</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标准来源</td></tr><tr><td>吸塑</td><td>排气筒 DA001</td><td>有机废</td><td>非甲烷</td><td>15</td><td>60</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td></tr></table>	排放源	监测点位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吸塑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	非甲烷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排放源	监测点位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吸塑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	非甲烷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机		气	总 烃				限值
	厂界		非 甲 烷 总 烃	/ 4.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		非 甲 烷 总 烃	6（1h 均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一 次浓 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点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2号二楼,地理坐标:东经116°41'17.604",北纬23°25'18.852",项目厂房为租赁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1700m²。项目东面为汕头市永翊塑胶工艺有限公司,西面为汕头市金平区广汕模具厂,南面为泓彩塑料加工厂,北面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至情况见附图2。项目主要从事泡沫波浪板生产,年产塑料制品共计300t/a。

2、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规模

表 2-1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阶段报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一栋二层厂房的二楼,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周转区、办公区、设备间、模具间、一般固废区、危废间等,建筑面积合计为1700m ² 。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一栋二层厂房的二楼,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周转区、办公区、设备间、模具间、一般固废区、危废间等,建筑面积合计为1700m ²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供应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在两级活性炭前加“干式过滤器”,适用于颗粒物含量较高的废气预先过滤部分大颗粒,但同时会增大

			管道阻力,降低设施运行效率。 由于环评及现实生产工序中不产生颗粒物,因此取消干式过滤有利于提升设施运行效率。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措施。	生产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措施。	无变动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放在垃圾桶中,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放在垃圾桶中,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动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物质单位处置(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物质单位处置(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无变动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于危废间)。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于危废间)。	无变动

(2) 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表 2-2 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吸塑机	YH-7185	3	3	0

		HX-700	1	1	0
		XC46-71/122A-CWP	1	1	0
	吸塑机合计	/	5	5	0
2	冲剪床	/	1	1	0
3	干燥机	AL-50A	1	1	0
4	空压机	S37	1	1	0
5	冷水机	5HP	1	1	0
6	排风机	/	1	1	0
7	送风机	/	1	1	0
干燥机主要是用于干燥空压机产生的气体，防止气体过于潮湿					
冷水机主要是用于冷却空压机产生的气体，保持空压机的气体温度较低					

表 2-3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PS 泡沫卷材	315t/a	泡沫波浪板	300t/a
		非甲烷总烃	0.57t/a
		残次品及边角料	14.43t/a
		合计	315t/a

(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产品变动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 生产能力 (t)	验收年生产能力 (t)	变化情况 (t)
泡沫波浪板	300	300	0
总计	300	300	0

备注：泡沫波浪板是化妆品防护托盘。注：企业不涉及厚度小于 0.025mm 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及塑料微珠的生产。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变化

项目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员工（人）	5	5	不变
年工作日（天）	300	300	不变
工作小时/天	12	12	不变
食宿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不变

（3）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为汕头市永翊塑胶工艺有限公司，西面为汕头市金平区广汕模具厂，南面为泓彩塑料加工厂，北面为道路。

（4）验收范围

根据《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关于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21号，针对项目本次建设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年用量 t	变化量 t	来源
PS 泡沫卷材	315	315	0	外购
包装纸箱	1	1	0	外购
机油	0.05	0.05	0	外购

2、水平衡

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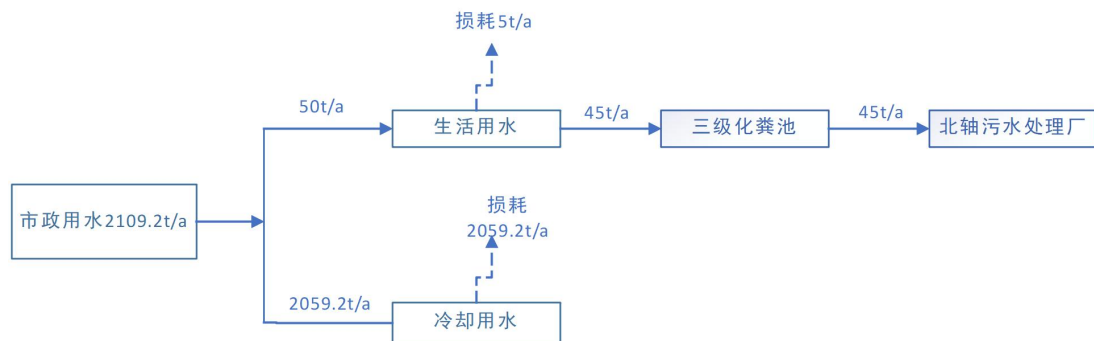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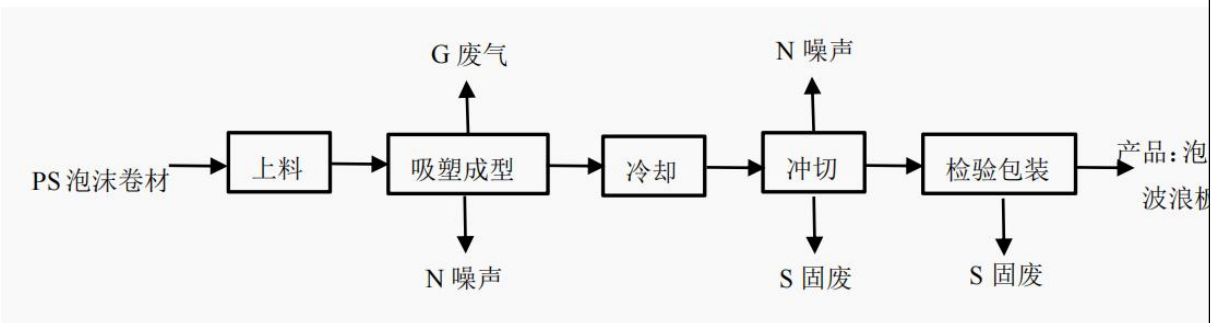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产品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上料:将外购的 PS 泡沫卷材放置在吸塑机上，项目原料为片材，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吸塑成型:吸塑成型设备包括夹持系统，加热系统，真空和压缩空气系统等几部分。将 PS 泡沫卷材进行加热，加热至 150℃左右，利用真空或压力使片材变形，达到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吸塑废气 G、噪声 N。

（3）冷却：PS 泡沫卷材成型后通过吸塑机冷却装置内冷却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利用 PS 泡沫卷材与金属模具热胀冷缩系数不同，冷却后 PS 泡沫卷材与金属模具自动脱模分离，不使用脱模剂。

（4）切割和修整：根据客户的需求，对成型后的泡沫板进行切割和修整，去除多余的边缘部分，确保尺寸符合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边角废料 S。

（5）检验包装：工人对冲切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重点核查产品尺寸公差及表面质量缺陷，经首件检验、巡检、终检三阶段确认合格的产品，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此工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

产排污环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吸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符性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环境质量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无变化，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化。 由于环评及现实生产工序中不产生颗粒物，因此为提高设	否。原环评设计在两级活性炭前加“干式过滤器”，适用于颗粒物含量较高的废气预先过滤部分大颗粒，但同时会增大管道阻力，降低设施运行效率。由于环评及现实生产工序中不产

	的。	施运行效率，取消干式过滤器。	生颗粒物，因此取消干式过滤有利于提升设施运行效率。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废气：由于环评及现实生产工序中不产生颗粒物，为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取消干式过滤。	否。原环评设计在两级活性炭前加“干式过滤器”，适用于颗粒物含量较高的废气预先过滤部分大颗粒，但同时会增大管道阻力，降低设施运行效率。 由于环评及现实生产工序中不产生颗粒物，因此取消干式过滤有利于提升设施运行效率。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无自行处理固体废	否

	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物行为。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无变化。	否

根据上文，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项目位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还需要按照该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2、废气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编号
吸塑废气	吸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0000m³/h	15	0.5	FQ-32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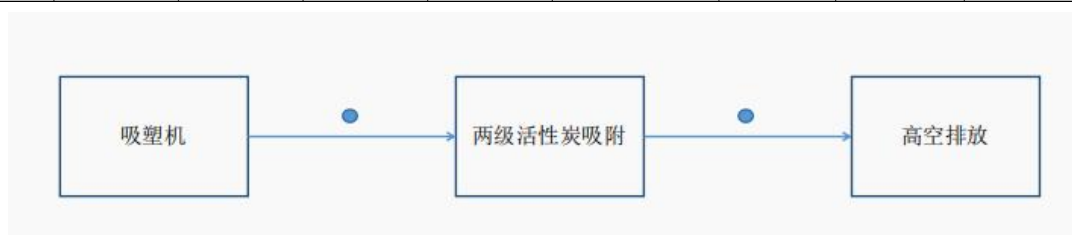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 监测点位)

3、噪声

为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影响周围居民、环境，企业需进一步做好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所在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4、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编号
包装废物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专业公司	一般固体 废物区	GF-3275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专业公司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危险废物 间	GF-32751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相关照片如下：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防静电喷淋设施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噪声	减震、隔声	1.5
废气	风管、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6.5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区、危险废物间	1.5
合计		10
比例		10%

表 3-4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按照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进行管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按照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进行管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吸塑车间为密闭负压车间，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实行封闭管理，日常生产时除进出口外，其他各侧均进行封闭，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对生产车间废气进行收集，车间内对有机废气形成密闭收集，并且配套管道、风机，每台吸塑机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	项目车间负压密闭管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环评及现实生产工序中不产生颗粒物，为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取消干式过滤。	基本落实。原环评设计在两级活性炭前加“干式过滤器”，适用于颗粒物含量较高的废气预先过滤部分大颗粒，但同时会增大管道阻力，降低设施运行效率。由于环评及现实生产工序中

	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产生颗粒物，因此取消干式过滤有利于提升设施运行效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地区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吸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全厂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行业不属于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A.1 中的内容，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厂房已建成，地面已硬底化，项目危险废物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基本上不存在污染途径。

6、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建设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 2 号二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7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塑料制品(泡沫波浪板)300 吨。

(2) 根据《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56 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3) 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 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新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25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LT/YQ-022(03)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LT/YQ-022(03)	0.07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HLT/YQ-028(18) 声校准器: AWA6021型 HLT/YQ-106(10)	/

注：1、“/”表示不适用。2、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平行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和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措施。

(3)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参与本次验收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4)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三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检测报告也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 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要求 (%)	结 论	校准 日期
ZR-3260D 型低浓度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HLT/YQ-042(29)	采样 前	20.0	20.1	-0.5	±2.5	合格	2025 年7月 18日 -2025 年7月 19日
			40.0	39.7	0.8	±2.5	合格	
			60.0	60.0	0.0	±2.5	合格	
		采样 后	20.0	19.9	0.5	±2.5	合格	
			40.0	40.1	-0.2	±2.5	合格	
			60.0	60.1	-0.2	±2.5	合格	

表 5-3 声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 测 位 置	仪器 设备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 准值 dB(A)	检测后校 准值 dB(A)	要求 dB（A）	结 论
2025 年 7 月 18 日	昼 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声校准器： AWA6021 型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 年 7 月 19 日	昼 间		94.0	93.8	93.8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偏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连续2天，3次/天	2025.7.18-2025.7.19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	连续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连续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连续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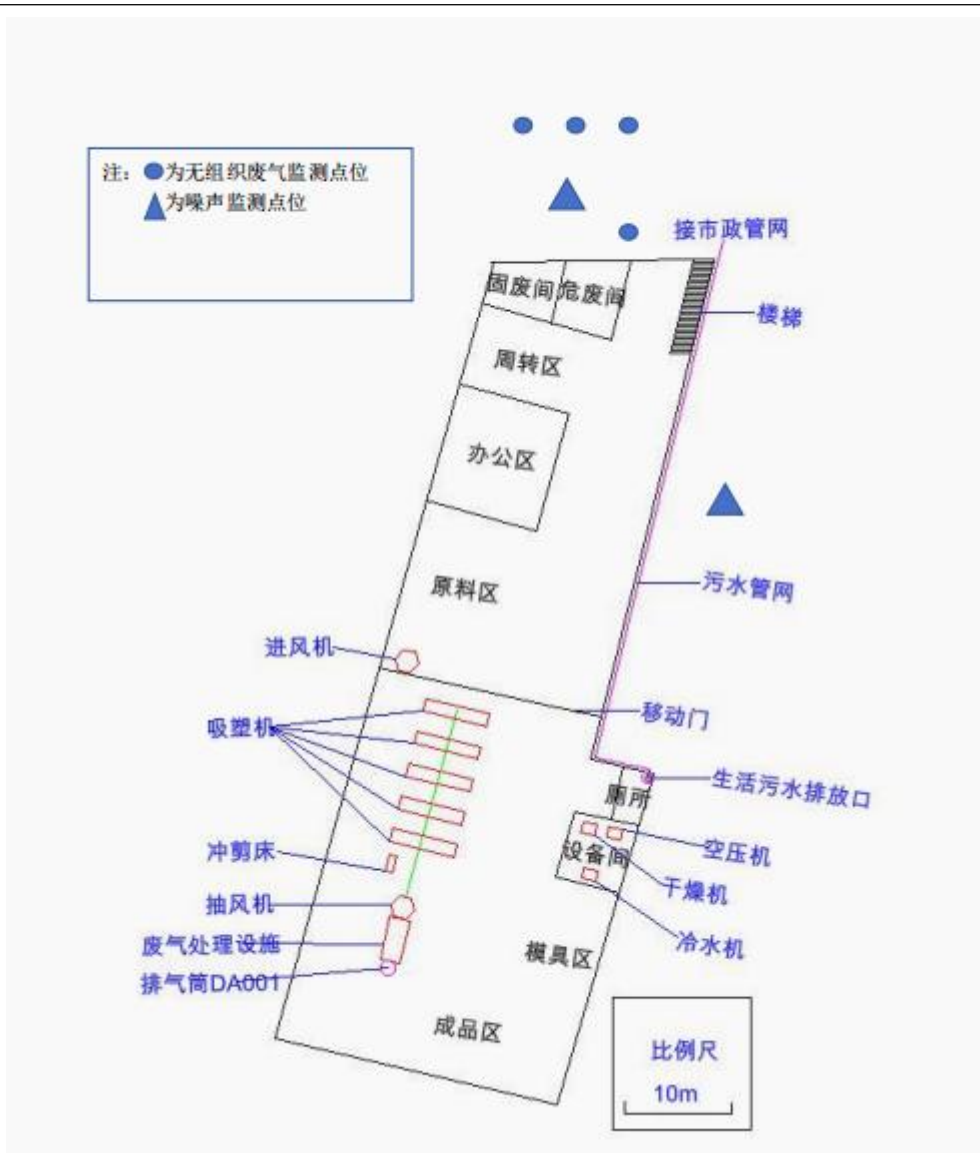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1	厂界北外 1 米处	2025.7.18-2025.7.19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昼间工作时间段：8：00--22：00，夜间不生产不监测）
2	厂界东外 1 米处		
注：厂界南、西两侧均与其它厂共墙，不具监测条件。			

4、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现场工况参数表

时间 工况	2025.7.18	2025.7.19
设计量（吨/天）	1	1
实际量（吨/天）	1	1
百分比（%）	100	100

生产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正常，项目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排 气筒高 度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限 值 ^a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1	2	3		
有组织 废气 H=15m	处理前： 5718T1Q0101~3 处理后： 5718T1Q0201~3	2025 年7 月18 日	标干流 量		6763	6598	6834	6807	6984	6951	/	m³/h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17.4	17.3	17.3	3.57	3.23	3.21	60	mg/m³
				排放 速率	/	/	/	0.027	0.028	0.028	/	kg/h
			标干流 量		6726	6802	6584	6887	6959	7049	/	m³/h
	处理前： 5719T1Q0101~3 处理后： 5719T1Q0201~3	2025 年7 月19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17.3	18.2	17.4	3.30	3.25	3.16	60	mg/m³
				排放 速率	/	/	/	0.027	0.028	0.029	/	kg/h
			标干流 量		6726	6802	6584	6887	6959	7049	/	m³/h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17.3	18.2	17.4	3.30	3.25	3.16	60
		排放 速率	/	/	/	0.027	0.028	0.029	/	kg/h		

注：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2、“a”表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

3、废气处理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限值 ^b
	采样日期：2025年7月1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5718T1Q04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2# (5718T1Q05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3# (5718T1Q06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4# (5718T1Q0701~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0.76	0.75	0.73	1.28	1.15	1.59	1.52	1.37	1.33	1.68	1.47	1.46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 ^b
	采样日期：2025年7月1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5719T1Q04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2# (5719T1Q05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3# (5719T1Q06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4# (5719T1Q0701~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0.77	0.74	0.75	1.59	1.42	1.45	1.42	1.15	1.34	1.51	1.45	1.36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c	单位
				1	2	3	4	均值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监 测点5#	5718T1Q0801	2025年7 月18日	非甲烷 总烃	2.15	2.11	2.15	2.38	2.20	6	mg/m ³
	5718T1Q0802			2.21	2.49	2.37	2.32	2.35		mg/m ³
	5718T1Q0803			2.07	2.27	2.46	2.18	2.24		mg/m ³
	5719T1Q0801	2025年7 月19日	非甲烷 总烃	2.73	2.56	2.45	2.78	2.63		mg/m ³
	5719T1Q0802			2.22	2.42	2.79	2.49	2.48		mg/m ³
	5719T1Q0803			2.38	2.28	2.33	2.47	2.37		mg/m ³

注：“b”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c”表示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9日	

				表1中3类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8	58	65
2#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	60	

注：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2025年7月18日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6m/s；2025年7月19日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7m/s。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1、处理效率：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处理前平均收集量（t/a）	处理后平均排放量（t/a）	平均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42	0.08	81.0%

2、总量计算：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项目按两天监测平均值进行总量核算，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以12小时计，总量计算如下表。

表 7-6 项目无组织总量计算表

总量因子	处理前平均烟气量（m³/h）	平均产生浓度（mg/m³）	有组织收集量（t/a）	两天平均工况%	收集率%	满负荷产生量（t/a）	满负荷无组织排放量（t/a）
VOCs	6718	17.48	0.42	100	80	0.53	0.106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集气效率为90%，本项目为微负压，故收集率保守取80%，车间内按20%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7 项目总量计算表

总量因子	平均烟气量（m³/h）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排放总量（t/a）	两天平均工况%	满负荷有组织排放总量（t/a）	满负荷无组织排放总量（t/a）	满负荷排放量（t/a）
VOCs	6940	3.29	0.082	100	0.082	0.106	0.188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25 吨/年（有组织 0.137t/a，无组织 0.114t/a），项目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检查结论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8~2025.7.19 对“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FQ-3275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按满负荷推算为：0.188t/a（有组织 0.082t/a，无组织 0.106t/a），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的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有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基本完善，工况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基本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

1. 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511-04-03-947362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2号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41' 17.604"，N23° 25' 18.852"				
	设计生产能力		泡沫波浪板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泡沫波浪板 300t/a		环评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审批文号		汕环金建〔2025〕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511MA7LGQEB6F001Y				
	验收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11MA7LGQEB6F		验收时间		2025.8.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29	60	0.53	0.342	0.188	0.25		0.188	0.25		+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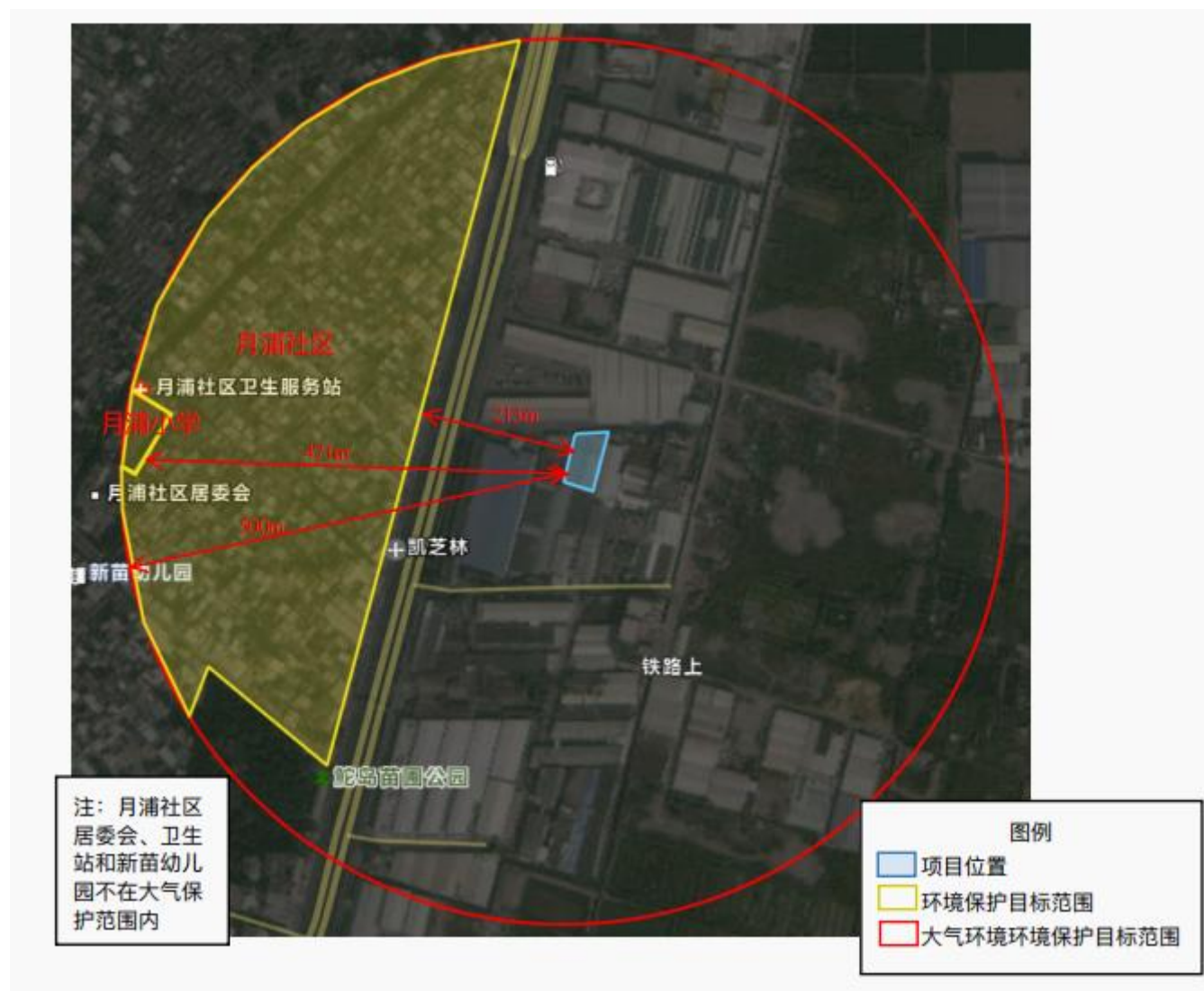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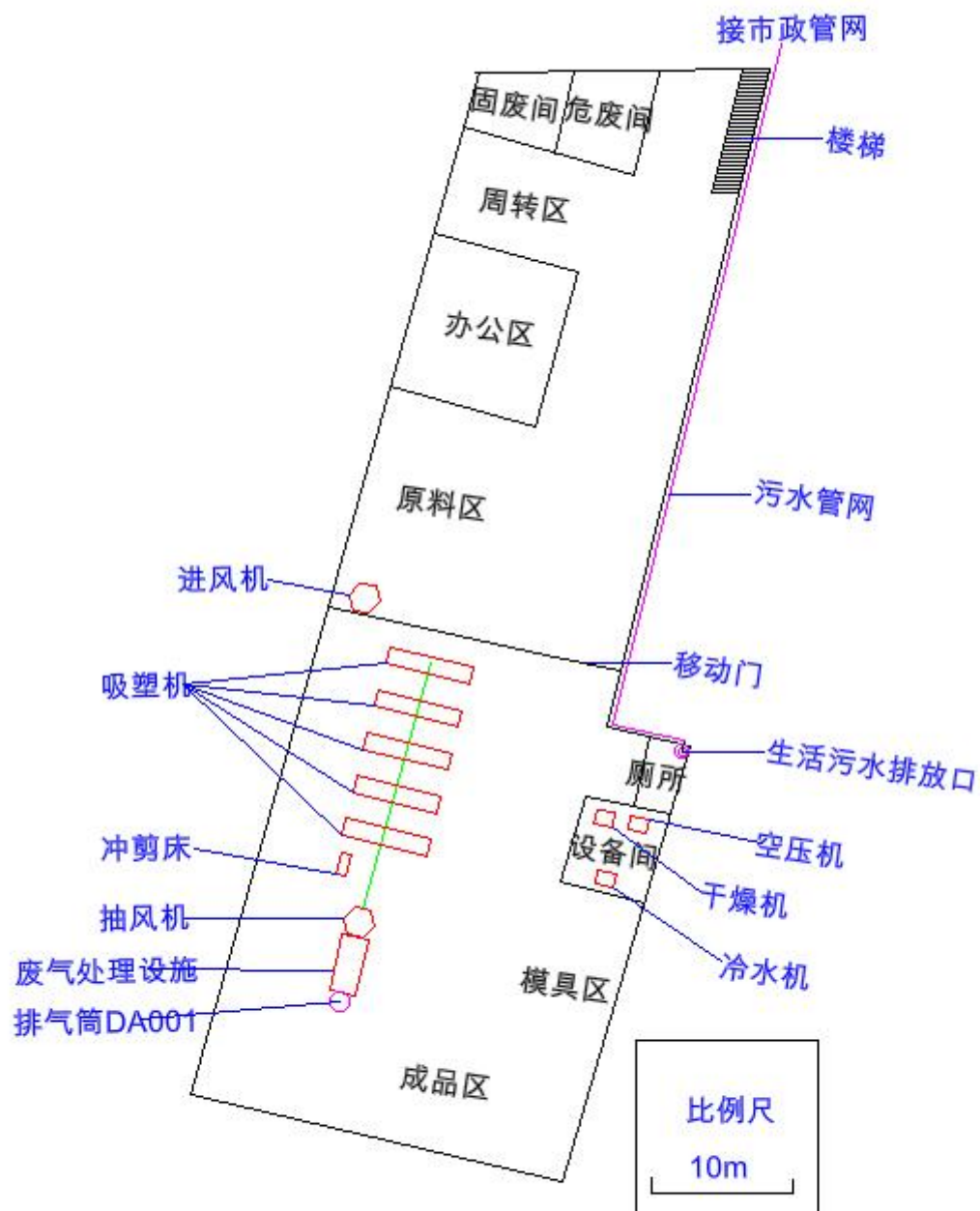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21 号

关于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 2 号二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7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塑料制品（泡沫波浪板）300 吨。

二、根据《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56 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25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金平分局)

抄送：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汕头市	区县 (4)	金平区
注册地址 (5)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 2 号二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 2 号二楼			
行业类别 (7)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41'32.32"	中心纬度 (9)		23° 25'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511MA7LGQEB6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林才		联系方式 1506058943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吸塑		泡沫波浪板		3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原料		PS 泡沫卷材		31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辅料		包装纸箱		1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辅料		机油		0.0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过滤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抹布手套	☒ 是 ☐ 否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私人回收</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511MA7LGQEB6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2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7LGQEB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险废物协议



QJEC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5GDSTJY00221



甲方：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2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7LGQEB6F

联系人：陈林才

联系电话：13802717939

电子邮箱：/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肖军

联系电话：0663-36884138/13531611756

电子邮箱：xiao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共同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7】月【15】日起至【2026】年【07】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 2 号二楼】，收件人为【陈林才】，联系电话为【1506058943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 工业区北侧2号二楼 业务联系人：陈林才 收运联系人：陈林才 电话：1506058943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号楼107 业务联系人：肖军 收运联系人：肖军 电话：0663-36884138/135316117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GDSTJY0022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8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为 25L 以下铁桶（不含水、不含渣）	0.05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已打包	0.005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0.1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

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机油及废机油桶（规格为25L以下铁桶，不含水、不含渣）为盛装过机油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07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GDSTJY0022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吨	袋装	处置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吨	桶装	处置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吨	袋装	处置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57445719T1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  认证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朱莹莹

朱莹莹

审 核：林锦虹

林锦虹

签 发：陈虹

陈虹

签发日期：2015.7.28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0752-7778929

传真：0752-7778992

邮编：516001

邮箱：scb08@hlt-test.com

网址：<http://www.hlt-test.com>

一、信息

委托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 2 号二楼
采样人员: 童瀚庆、赖俊生
检测人员: 钟思怡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7 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气态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	气态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声校准器: AWA6021 型	/
	2#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注: “/”表示不适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J57445719T1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a	单位
					处理前			排放口				
					1	2	3	1	2	3		
有组织废气 H=15m	处理前： 5718T1Q0101~3	2025 年 7 月 18 日	标干流量		6763	6598	6834	6807	6984	6951	/	m ³ /h
	处理后： 5718T1Q02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4	17.3	17.3	3.57	3.23	3.21	6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0.024	0.023	0.022	/	kg/h
	处理前： 5719T1Q0101~3	2025 年 7 月 19 日	标干流量		6726	6802	6584	6887	6959	7049	/	m ³ /h
	处理后： 5719T1Q02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3	18.2	17.4	3.30	3.25	3.16	6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0.022	0.023	0.022	/	kg/h

注: 1、“/”表示不适用或无此限制;“H”表示排气筒高度。

2、“a”表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

3、废气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J57445719T1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限值 ^b
	2025 年 7 月 18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5718T1Q04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5718T1Q05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5718T1Q06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5718T1Q0701~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0.76	0.75	0.73	1.28	1.15	1.59	1.52	1.37	1.33	1.68	1.47	1.46	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 ^b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5719T1Q04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5719T1Q05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5719T1Q060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5719T1Q0701~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0.77	0.74	0.75	1.59	1.42	1.45	1.42	1.15	1.34	1.51	1.45	1.36	4.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J57445719T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c	单位
				1	2	3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5#	5718T1Q0801	2025 年 7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2.15	2.11	2.15	2.38	2.20	6	mg/m ³
	5718T1Q0802			2.21	2.49	2.37	2.32	2.35		mg/m ³
	5718T1Q0803			2.07	2.27	2.46	2.18	2.24		mg/m ³
	5719T1Q0801	2025 年 7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2.73	2.56	2.45	2.78	2.63		mg/m ³
	5719T1Q0802			2.22	2.42	2.79	2.49	2.48		mg/m ³
	5719T1Q0803			2.38	2.28	2.33	2.47	2.37		mg/m ³

注：“b”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表示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J57445719T1

3、噪声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L _{eq} [dB(A)]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8	58	65
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	60	

注：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6m/s；
2025 年 7 月 19 日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7m/s；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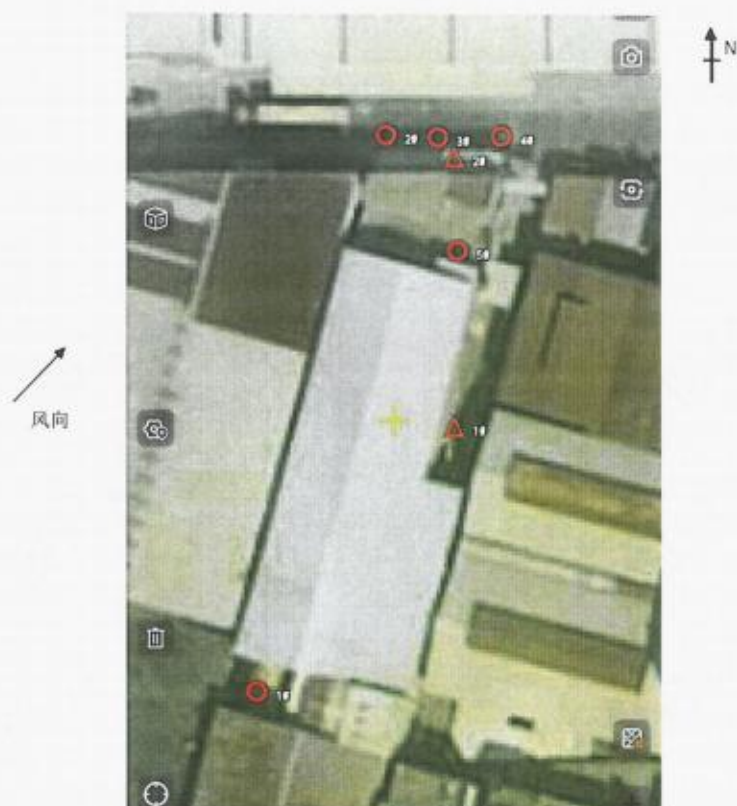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校准器： AWA6021 型	/

注：1、“/”表示不适用。
2、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五、点位示意图



注: “O”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噪声监测点

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本报告到此结束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J57445719T1Z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3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朱莹莹 朱莹莹

审 核：林锦虹 林锦虹

签 发：陈虹 陈虹 签发日期：2015.7.28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0752-7778929

传真：0752-7778992

邮编：516001

邮箱：scb08@hlt-test.com

网址：<http://www.hlt-test.com>

第 3 页，共 9 页

一、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平行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和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措施。

(3)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4)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三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也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才发出。

三、质控数据报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1: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过程	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非甲烷总烃、噪声	童瀚庆 赖俊生	HJJC2409246 HLT 第 250320002 号
实验室分析	非甲烷总烃	钟思怡	HJJC2406509

上述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检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260DA21014967	ZKC25030404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0339821	SX202501750
	声校准器	AWA6021 型	1013799	ZS24100815D016
实验室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8212	ZKC241129GC018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现场仪器校准 (见表 3.1、3.2)

表 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HLT/YQ-042 (29)	采样前	20.0	20.1	-0.5	±2.5	合格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40.0	39.7	0.8	±2.5	合格	
			60.0	60.0	0.0	±2.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9	0.5	±2.5	合格	
			40.0	40.1	-0.2	±2.5	合格	
			60.0	60.1	-0.2	±2.5	合格	

表 3.2 声级计校准

日期	监测位置	仪器设备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 准值 dB(A)	检测后校 准值 dB(A)	要求 dB(A)	结论
2025 年 7 月 18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 年 7 月 19 日	昼间	声校准器: AWA6021 型	94.0	93.8	93.8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偏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四)、平行样品测试 (见表 4)

表 4.: 废气实验室内平行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101-1-P1	5718T1Q0101-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6.99	17.18	0.6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103-1-P1	5718T1Q0103-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7.51	17.54	0.1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202-1-P1	5718T1Q0202-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3.22	3.12	1.6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401-1-P1	5718T1Q0401-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74	0.78	2.6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403-1-P1	5718T1Q0403-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75	0.76	0.7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502-1-P1	5718T1Q0502-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35	1.23	4.7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601-1-P1	5718T1Q0601-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77	1.75	0.6	≤15	合格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J57445719T1Z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603-1-P1	5718T1Q0603-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12	1.21	3.9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702-1-P1	5718T1Q0702-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57	1.53	1.3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801-1-P1	5718T1Q0801-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16	2.15	0.2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8T1Q0803-1-P1	5718T1Q0803-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11	2.02	2.2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101-1-P1	5719T1Q0101-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7.36	17.41	0.1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103-1-P1	5719T1Q0103-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7.29	17.22	0.2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202-1-P1	5719T1Q0202-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3.29	3.18	1.7	≤15	合格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401-1-P1	5719T1Q0401-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83	0.80	1.8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403-1-P1	5719T1Q0403-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82	0.81	0.6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502-1-P1	5719T1Q0502-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70	1.54	4.9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601-1-P1	5719T1Q0601-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65	1.46	6.1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603-1-P1	5719T1Q0603-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55	1.46	3.0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702-1-P1	5719T1Q0702-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47	1.43	1.4	≤15	合格	mg/m ³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801-1-P1	5719T1Q0801-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74	2.72	0.4	≤15	合格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J57445719T1Z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5719T1Q0803-1-P1	5719T1Q0803-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37	2.39	0.4	≤15	合格	mg/m ³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五)、质控样品测试 (见表 5)

表5: 废气质控样品测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7 月 19 日	ZK-32309181-1	5.77 ± 2%	5.80	合格	mg/m ³
		ZK-32309181-2		5.79	合格	mg/m ³
	2025 年 7 月 20 日	ZK-32309181-1		5.71	合格	mg/m ³
		ZK-32309181-2		5.77	合格	mg/m ³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六)、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见表 6)

表6: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LT/YQ-022(03)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LT/YQ-022(03)	0.07 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LT/YQ-028(18) 声校准器: AWA6021 型 HLT/YQ-106(10)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5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单位在现场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8	泡沫波浪板	1t/a	1t/a	100%
2025.7.19	泡沫波浪板	1t/a	1t/a	100%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天计。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6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合同



合同登记号: GDYH-HBGC-20250520

项目名称: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联系人: 陈林才

电话: 15060589439

承建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陈树杰

电话: 18520087141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约定

- (一) 工程施工地点：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2号二楼
- (二) 工程施工内容：建设一套治理注塑VOCs废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配套风机、收集管道等设施
- (三) 工程施工范围清单：见附件一《塑料制品废气治理工程清单》
- (四) 电力系统：动力电由业主负责送入乙方配置的电控柜内，电控柜到风机的配电由乙方负责配置和安装。

第二条、工期约定

- (一)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生产和发货。
- (二) 设备吊装、安装工期为 10 个日历日。
- (三) 调试、试运转工期为设备安装完毕后 5 个日历日。
- (四) 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工期顺延。
- (五)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施工期间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正常施工的；
 - 4、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5、因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乙方需要，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与用电。
- 2. 负责保证工程调试运行所需的自来水、用电的稳定供应。
- 3. 负责安排人员进行治理设备日常操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甲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人员和提供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文明和安全施工。



2.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甲方人员掌握为止。
3. 提供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资料，用于协助甲方相关验收工作。
4. 所有设备材料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保修一年（易损件除外）。
5.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服从甲方厂区内各项的安全文明规章制度。

第四条、合同费用及支付要求约定

（一）合同费用（不含税）

工程总造价按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总计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65000.00 元）。

（二）支付要求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45500.00 元）；
2. 设施全部进场，开始安装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19500.00 元）。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海珠区赤岗支行

开户名：何斌

银行账号：6236 6833 2000 6725 436

第五条、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二）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三）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四）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相应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工程验收约定

（一）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安装完毕后，排放指标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安排第三方监



测公司对建设好的处理设施进行取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甲乙双方以此监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二)验收流程:工程调试完成、试运行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书面通知或微信通知均可。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人员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在《工程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5日内不组织验收,则被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

(一)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超过7天次日起,按拖欠数额,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货款之1%计算违约补偿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他损失按实际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第八条、其他事项及补充条款

(一)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难损失,报上级有关部门裁定解决。

(二)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说明书、会审记录、图表、资料等,双方进行有关会议、洽谈的纪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保修和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正常工作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障通知4小时响应,24小时内派员上门服务。保修范围不包括因甲方人员违反系统操作使用规程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损坏等。保



修期外，乙方提供产品的终生有偿售后服务。

甲方(盖章):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 业区北侧2号二楼	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9号401号房 之407单元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附件一：塑料制品废气治理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螺旋管	400mm	45 米
2	90 度弯头	400mm	8 个
3	45 度弯头	400mm	8 个
4	三通	400mm	4 个
5	堵头	400mm	1 个
6	方变圆	780*1060/400mm	2 个
7	方变圆	450*630/400mm	1 个
8	S 弯	400mm	1 个
9	集气罩	1400*1200mm	5 个
10	集气罩	1400*1000mm	1 个
11	螺旋管	200mm	6 米
12	90 度弯头	200mm	2 个
13	马按	200mm（主 400mm）	1 个
14	法兰	200mm	12 个
15	防雨帽	400mm	1 个
16	法兰	400mm	80 个
17	离心风机	型号 4-72-6A 功率：5.5kw 流量：6677-13353 压力：1139-724	1 台
18	活性炭吸附设备	设备材质：201 不锈钢 设备规格：2200（长）*1550（宽） *1300（高） 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2.7 平方 活性炭层数：6 层 抽屉：800*700*300 8 个 活性炭填充量：1.344 立方	2 台
19	活性炭	碘值：800 规格：100-100-100 不防水	2.688 立方
20	设备安装	含减震器、软接、人工费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21	设备接电	电线、电线管、开关	1 项
22	烟囱固定	H 型架固定	1 项
23	吊车	/	1 项

第二部分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6日，建设单位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召开了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落实和试运行情况，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月华工业区北侧2号二楼，地理坐标：东经116°41'17.604"，北纬23°25'18.852"，项目厂房为租赁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1700m²。项目东面为汕头市永翊塑胶工艺有限公司，西面为汕头市金平区广汕模具厂，南面为泓彩塑料加工厂，北面为道路。项目主要从事泡沫波浪板生产，年产塑料制品共计30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5月27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21号），2025年7月9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11MA7LGOEB6F001Y。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底竣工，2025年8月26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工程所配套的全部环保设施竣工内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车间负压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项目噪声的影响。

3、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体废物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标准规定建设，做到密闭、防风、防淋、防晒、地面硬化，并设有防渗层。

4、其它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8-2025.7.19 对“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FQ-32751 排气筒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按满负荷推算为：0.188t/a（有组织 0.082t/a，无组织 0.106t/a），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有组织 0.137t/a，无组织 0.114t/a）的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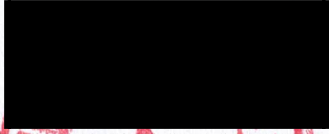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信息报送和公开，及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后续各项手续。

3、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4、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完善各类（包括固废）台账管理、资料申报、排污登记证申请或者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做好各项信息公开。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林才	总经理	
		张扬	厂长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叶锦华	技术员	
环评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林跃	技术员	
		陈自强	技术员	
技术专家	汕头市生态环境龙湖监测站	林汉杰	高工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李若霓	高工	

第三部分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其他 说明事项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保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21 号），2025 年 7 月 9 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11MA7LGOEB6F001Y。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核实了验收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委托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7.18~2025.7.19 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由参会单位签名通过。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配置有专门负责的环保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协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并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向上级主管汇报。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汕头市致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